

01

02

03

04

05

06

08

09

11

12

12

13

14

45

15

16

17

01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02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3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04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05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06 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
07 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以109年度苗交簡字第376號
0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於同年6月11日確定，經入監執行
09 後，於109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指明在
10 卷，並經檢察官當庭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11 其刑之事項，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12 （見本院卷第15頁），則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
13 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
14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
15 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
16 刑以上之罪，卻於執行完畢後便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見被
17 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
18 應力顯然薄弱；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所犯之罪質相
19 同，且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
20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
21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2 字第51號、第247號、第518號、第691號等判決意旨參
23 照）。從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24 重其刑。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酒後駕車所衍生之
26 交通事故或悲劇層出不窮，屢經政府大力宣導勿酒後駕車，
27 然被告自104年至112年間，已有4次因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
28 險罪，依序受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5月、6月確定
29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惟被告仍未知警惕，又為
30 本件酒後駕車犯行，顯見被告前經多次公共危險案件之偵審
31 及執行程序，猶未警惕，對相關法規視如無物，其駕駛行為

與心態已有偏差；復衡酌被告犯本案之動機、目的係欲回家，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然被告無適當之駕駛執照（參車籍查詢資料、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25頁、第27頁），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一段163巷36，且因違規闖紅燈而為警攔查，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6毫克，顯見被告之駕駛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甚鉅，將本身、道路交通用路人安全及社會利益產生之風險置於不顧，實值苛責；兼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0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12215號

17 被 告 蕭國良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苗栗縣○○鎮○○路000號（苗
19 栗 ○○○○○○○○○○）
20 居苗栗縣○○鎮○○街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蕭國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6 苗交簡字第5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
27 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23日中
28 午12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某工地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
29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30 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龍鳳里某間

廟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28分許，行經苗栗縣○○鎮○○路0段000巷00號前時，因違規闖紅燈，為警攔檢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3時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國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鄒霈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